

债券代码：127613.SH

债券简称：PR 淮南 01

债券代码：127763.SH

债券简称：PR 淮南 02

债券代码：1780266.IB

债券简称：17 淮南城投债 01

债券代码：1880030.IB

债券简称：18 淮南城投债 01

债券代码：1980042.IB

债券简称：19 淮南城投债 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关于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龙湖南路 21 号

2024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6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6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和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淮南分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作为 2017 年第一期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 年第一期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第一期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现就发行人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变更情况

(一) 变更原因、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为保证审计工作及正常业务如期开展,发行人现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等工作。此次变更系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和审计工作所需,此次变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原审计机构

同步停止履职。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变更已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按照发行人决策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三）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自发行人控股股东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之日起。

三、移交办理情况

自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生效后，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已完成移交办理。本次审计机构的变更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作为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临时事务报告。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关于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